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7-1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东方”）通知，喀什东方已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股份于2017年3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喀什东方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860	2016-11-7	2017-3-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6%
合计	-	1,860	-	-	-	27.66%

注：喀什东方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1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喀什东方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248,70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喀什东方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24,6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